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 
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丁英仁 02-27718121#122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14001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（下稱國有房地包租）之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、包租契約書等文件格式各1份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（下稱標租要點）第40點規定訂定旨述文件格式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國有房地包租業務，請本署各分署就轄管6直轄市篩選適宜辦理國有房地包租之標的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依附件清冊格式將規劃第1批國有房地包租標租標的及公告標租期程函報本署。
- 三、旨述文件格式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租賃/標租」項下。
- 四、投標人投標或承租人申請續租時，倘檢附「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」核發之公司登記電子文件轉印紙本（免認章），請依本署111年9月2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100300470號函使用該平台查驗文件。

五、契約書應依法辦理公證，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年租金、違約金、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。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，倘公證人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，同意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送國有房地包租作業流程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